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4〕2号

关于发布《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角质形成细胞白介素-8生成抑制法》等4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由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提出，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的《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角质形成细胞白介素-8生成抑制法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见附件，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、标准名称及实施日期一览表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4年1月15日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、标准名称及实施日期一览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实施日期
1	T/ZHCA 029-2024	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 角质形成细胞白介素-8 生成抑制法	2024 年 4 月 15 日
2	T/ZHCA 030-2024	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 重建表皮模型白介素-8 生成抑制法	2024 年 4 月 15 日
3	T/ZHCA 031-2024	淋洗类化妆品温和性评价 重建表皮模型组织活力法	2024 年 4 月 15 日
4	T/ZHCA 032-2024	驻留类化妆品温和性评价 重建表皮模型组织活力法	2024 年 4 月 15 日